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7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6日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

(三)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四)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瑜女士，独立董事马淑英女士、潘明章先生，董事陈淑英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林永春女士及其他相关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作相应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增强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下方“深交所投服”微信公众号二维码进入“云访谈”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甘燕霞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电子邮箱：nnblkj@baling.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10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5272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8,600.00	2026/10/30	2026/11/18	1.00%-1.58%	7.07	是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58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6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先进技术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招商局（深圳）人工智能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具体详情请参见2026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公路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55）《招商公路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56）。

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招商局（深圳）人工智能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产业基金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11月18日办理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招商局（深圳）人工智能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TB4Q30P

成立日期：2026年1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佩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1316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邱永志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邱永志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邱永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邱永志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17日	2029年2月4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邱永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邱永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永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和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邱永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74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了《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6-069#）。

2026年11月18日14:00-15:00，公司董事长徐华先生、总经理李书箱先生、独立董事毕晓方女士、独立董事王鹏先生、首席财务官朱立延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博先生共同出席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市场开拓、研发项目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今年前三季度在国内产品获批和海外注册方面有哪些新进展？海外业务下一步怎么拓展？

答：投资者您好！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产品注册与海外准入同步推进。

国内方面，公司及子公司共有6个产品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包括复方电解质注射液、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和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覆盖电解质补充、麻醉镇痛、高血压急症处理、氨基酸补充等治疗领域；另有维生素B6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海外方面，甲泼尼龙片取得白俄罗斯药品注册证书，倍他米松获巴西批准上市，津药和平的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I）取得缅甸注册证书，二丙酸倍他米松取得FDA DMF First Adequate Letter。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海外收入4.7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36%，其中甲泼尼龙片在美国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围绕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依托绿色合成、透皮、吸入、高端无菌及复杂制剂五大技术平台，重点推进皮肤、眼科、麻精、疼痛等领域的差异化产品上市和海外市场准入，巩固美国等成熟市场，加快新兴市场注册和客户开发，推动从产品出口向注册能力、质量体系和供应链能力的输出升级。

相关产品获批后，将陆续进入各地市场准入和终端推广环节，公司将结合各区域招标进度和客户需求推进落地。感谢您的关注。

2.今年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后，对公司产品销售有什么帮助？

答：投资者您好！2026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后，津药和平与湖北津药共有17个品规药品新增、3个品规药品退出。新增品规为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提供了新的政策条件。后续，公司将结合各地政策落地情况、医疗机构覆盖、产品竞争力及市场需求，推进相关产品的市场准入和推广工作，争取将目录调整带来的机会转化为实际经营成果。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以甾体激素、氨基酸原料药及制剂为主，海外出口占比较高。想请教核心品种价格与海外需求变化，制剂新品注册、一致性评价推进节奏，以及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海外GMP认证带来的长期增长空间？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深耕国际医药市场多年，构建了覆盖全球的注册、质量、生产与供应链体系。面对当前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公司海外业务在持续巩固美国核心原料药、制剂市场的基础上，加速国际制剂注册申报，充分释放新兴市场增长潜力。市场拓展方面，原料药外销坚持以量补价，保存量、求增量，持续推进市场开发；制剂外销以美洲为根基、非美为增长点，结合各国特色制定差异化市场方案，同时强化国际注册能力，以注册带动销售增量。研发创新方面，以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为核心，高效运行IPD和GTM体系，聚焦优势领域加快首仿难仿药研发，推动科研成果高效转化。感谢您的关注。

4.贵司年报提出以自主研发与BD合作相结合的方式完善产品管线，重点布局皮肤、眼科等领域。未来补充高壁垒特色制剂产品时，会更侧重自主研发，还是与拥有成熟产品及技术的医药企业开展合作？

答：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未来补充高壁垒特色制剂产品的路径，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体、BD合作协同补充”的思路，二者并重，协同推进。

第一，自主研发是基础和主体。公司聚焦皮肤、眼科等重点领域，通过高效运行IPD和GTM体系，加强产品洞察、项目立项筛选与全流程管控，加快首仿难仿药研发，夯实自主掌控核心技术的能力，持续推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向高壁垒制剂领域转化。

第二，BD合作是重要补充。在行业仿制药竞争加剧的背景下，通过与拥有成熟产品、技术和商业化资源的企业开展合作，进一步有效缩短产品获取与上市周期。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次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和配合下圆满结束，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27日（星期日）
- 兑付登记日：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
- 自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韦尔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韦尔转债”转换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244,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20年12月28日-2026年12月27日），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韦尔转债”将于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为“韦尔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5日），“韦尔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韦尔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02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债权登记日

“韦尔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7日（星期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韦尔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

五、兑付办法

“韦尔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韦尔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韦尔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韦尔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08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韦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3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结合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50万股～100万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9%～0.11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6-03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18%；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00,0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需披露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股东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1,000,000	500,000	4,000.00	2,000.00	0.059%-0.118%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自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53,926	3.53%	30,553,926	3.59%	31,053,926	3.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0,470,015	96.47%	819,970,015	96.41%	819,470,015	96.35%
三、总股本	850,523,941	100%	850,523,941	100%	850,523,941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347,137,946.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814,598,775.93元，流动资产6,319,561,500.87元；2026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4,215,984.77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428%、0.587%、0.633%、6.40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积极与各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本次回购事项，充分听取各位股东关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意见。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减持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永华	集中竞价	2026/6/8	86.0938	174,300	0.020%
	集中竞价	2026/6/9	90.0518	250,000	0.029%
	集中竞价	2026/6/15	88.0264	39,700	0.005%
	集中竞价	2026/6/16	95.019	400,000	0.047%
	集中竞价	2026/6/17	103.3531	200,000	0.024%
小计				1,064,000	0.125%
王军	集中竞价	2026/6/9	90.54	300,000	0.035%
	集中竞价	2026/6/16	95.3928	300,000	0.035%
	集中竞价	2026/6/17	104.6672	100,000	0.012%
小计				700,000	0.082%
王汉明	集中竞价	2026/6/9	88.2238	200,000	0.024%
	集中竞价	2026/6/16	95.2904	400,000	0.047%
	集中竞价	2026/6/17	103.782	180,000	0.021%
小计				780,000	0.092%
丁继华	集中竞价	2026/6/16	95.4	300,000	0.035%
	集中竞价	2026/6/17	104.94	200,000	0.024%
小计				500,000	0.059%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需披露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陈卫东先生，提议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需披露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 、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股至1,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0.11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需披露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股东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1、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50万股～100万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9%～0.11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9%；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53,926.00	3.53%	31,053,926	3.65%	30,553,926	3.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0,470,015.00	96.47%	819,470,015	96.35%	819,970,015	96.41%
三、总股本	850,523,941	100.00%	850,523,941	100.00%	850,523,941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347,137,946.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814,598,775.93元，流动资产6,319,561,500.87元；2026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4,215,984.77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428%、0.587%、0.633%、6.40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积极与各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本次回购事项，充分听取各位股东关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积极与各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本次回购事项，充分听取各位股东关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意见。

（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陈卫东先生，提议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需披露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3、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减持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永华	集中竞价	2026/6/8	86.0938	174,300	0.020%
	集中竞价	2026/6/9	90.0518	250,000	0.029%
	集中竞价	2026/6/15	88.0264	39,700	0.005%
	集中竞价	2026/6/16	95.019	400,000	0.047%
	集中竞价	2026/6/17	103.3531	200,000	0.024%
小计				1,064,000	0.125%
王军	集中竞价	2026/6/9	90.54	300,000	0.035%
	集中竞价	2026/6/16	95.3928	300,000	0.035%
	集中竞价	2026/6/17	104.6672	100,000	0.012%
小计				700,000	0.082%
王汉明	集中竞价	2026/6/9	88.2238	200,000	0.024%
	集中竞价	2026/6/16	95.2904	400,000	0.047%
	集中竞价	2026/6/17	103.782	180,000	0.021%
小计				780,000	0.092%
丁继华	集中竞价	2026/6/16	95.4	300,000	0.035%
	集中竞价	2026/6/17	104.94	200,000	0.024%
小计				500,000	0.059%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需披露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6、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7、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